宁县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社会福利院是宁县民政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县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照料、护理康复、文化娱乐、安全管理等服务保障职能。单位内设护理部、后勤部、财务室、办公室等机构，人员按编制配置，岗位职责明确，机构运转规范。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与健康安全，确保福利院正常有序运转，提升供养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

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政策，保障供养对象吃、穿、住、医、葬需求；规范资金使用与资产管理；强化安全管理与服务提升；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支出预算254.48万元，实际执行100.99万

元，预算执行率 39.68%。

基本支出：预算 59.55 万元，执行 52.08 万元，执行率 87.44%，占总支出 51.5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预算 54.93 万元，执行 50.46 万元，执行率 91.86%。

公用经费：预算 4.62 万元，执行 1.62 万元，执行率 34.94%。

项目支出：预算 194.93 万元，执行 48.92 万元，执行率 25.09%，占总支出 48.43%，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设施维护、照料服务、物资采购等重点项目。

执行率偏低原因：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滞后、项目按实施进度分期支付、供养物资分批采购拨付，年末未形成实际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开展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挪用、超支等违规问题。会计核算规范，做到账证一致、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重点项目：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项目

根据省市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预算 194.93 万元，支付 4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5.09%，自评得分优秀。

成本指标：严格按特困人员保障标准执行，费用控制合理，得分达标。

产出指标：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率100%，集中供养率100%，资金发放及时，得分达标。

效益指标：有效保障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服务规范有序，社会效益明显，得分达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得分达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合自评得分89.81分，等级为良好。

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三公”经费、预算调整率均控制在规定范围，得分9.96分。

基本运行：资金使用合规、内控有效、采购规范、资产利用充分、人员管控到位、绩效管理提升，得分8.31分。

重点履职：供养全覆盖、集中供养达标、发放及时、标准执行到位，得分30分。

部门综合：政策知晓率、节能减排、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良好，得分22.5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党建扎实、培训完成率100%、制度完善、试点工作推进良好，得分19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不同步。

（二）公用经费使用效率不高，执行率偏低，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

（三）绩效全过程监控不够细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

五、改进措施

（一）建立预算执行月度调度机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执行率。

（二）强化公用经费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用款计划，提升使用效益。

（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控，推动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四）加强业务与财务协同，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同步推进。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2025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转、服务保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89.81分，自评等级为良好。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宁县社会福利院

2026年4月1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社会福利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5987.04	2544797.13	1009936.94	39.68	3.96	
	（一）基本支出	586909.94	595512.9	520770.35	87.44	8.74	
	1.人员经费	549281.74	549281.74	504616.95	91.86	9.18	
	2.公用经费	37628.2	46231.16	16153.4	34.94	3.49	
	（二）项目支出	449077.1	1949284.23	489166.59	25.09	2.5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449077.1	1949284.23	489166.59	25.09	2.5	
预期目标	保障集中供养老年人基本生活，确保宁县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转。						
实际完成情况	按年度目标完成。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0.83	100%	0.83	
		结转结余变动率	<=35%	35	%	0.83	100%	0.8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0.83	100%	0.83	
		预算调整率	<=3%	3	%	0.83	100%	0.83	